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其他事项关注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控股股东”）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期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调整股权结构事项存在政策障碍，目前推进该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控股股东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调整股权结构事项，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9日